

2016年第86號法律公告

《2016年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(第2號)令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條例》(第81章)第3(1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16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2. 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昂船洲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(面積約為29 400平方米)為公眾貨物裝卸區,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KTM2104a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,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(測繪事務)於2016年5月4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,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3. 廢除《1999年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(第2號)令》

《1999年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(第2號)令》(1999年第268號法律公告)現予廢除。

4. 修訂《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(綜合)令》

《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(綜合)令》(第81章,附屬法例B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5條。

5. 取代第12條

第12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2.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昂船洲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 (面積約為 29 400 平方米) 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KTM2104a 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，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 (測繪事務) 於 2016 年 5 月 4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6 年 5 月 13 日

《2016 年港口管制 (公眾貨物裝卸區) (第 2 號) 令》

2016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
B196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宣布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，並廢除較早前作出的一項關於該裝卸區的命令。